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营〔2020〕77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江门段（双水 互通立交至凤山互通立交段）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：

《关于申报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先行开通段（62.5km）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江交基建〔2020〕208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江门段（双水互通立交至凤山互通立交段）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联网收费技术要求

后开始收费，收费车型执行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（JT/T489-2019），收费费率为0.6元/标准车公里；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、1.5、2、3，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、2.1、3.16、3.75、3.86、4.09；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
2.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江门段（双水互通立交至凤山互通立交段）分段计费标准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联合电服公司，中电建（广东）中
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印发
